

台電公司用人費用列支不當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辦理，而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實施，經濟部未加檢討，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，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，除違反規定外，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，顯有違失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本院糾正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00022366 號函允按「總量管制台電公司員工每年休假天數，控管目標分別定為 100 年 3 天、101 年 4 天、102 年以後 5 天，預估可相對減發不休假加班費新台幣 2 億元，節省公司人事成本。」在案。其中台電公司各該年度均達控管目標，中油公司則迄 103 年度始達年度控管目標（5 天），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非僅台電、中油公司，為一致性考量，函請經濟部參照本院糾正要旨及行政院上開函揭示之控管目標，自行控管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每年特別休假天數。又台電公司銷售電力中，約 25%係向 IPP 購電，非屬自發電力，依公式年減職工福利金約 4,200 萬元，節省國庫支出。

糾正案

